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81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期間適時派員
予以協助疏導工作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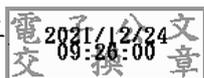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12月10日警署交字第110016710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違規臨停造成交通阻塞之情事，該署已函請各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審酌轄內警（民）力及各級學
校所提之需求等實際狀況，適時規劃勤務派員加強校園周
邊重要路段、路口之交通疏導及違停取締，協助學校導護
人員進行交通導護工作，以共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其他
用路人之交通安全。
- 三、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學校之交通服務隊
現場導護人員得於學校周邊倘發現違規之人車，得依規定
簽證檢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車輛，以維護
學校周邊交通暢通及學生通學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
生活輔導會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